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091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091 年 10 月 02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1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1 年 12 月 18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1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2 年 01 月 10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2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2 年 04 月 30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2 年 06 月 10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2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3 年 11 月 09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4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4 年 11 月 10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6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6 年 04 月 26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9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9 年 10 月 22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9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9 年 11 月 26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02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院教評會核定

一、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並以獲有博士學位，且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前述成績優良係指已領有教育部頒給之教師證書，或由本系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至少三位（含）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須達三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評審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其他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其外審由院依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升評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三、新聘教師之缺額應經系務會議同意並簽經校長核准後，依大學法規定，向國內外公開徵求合格教師，由本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四、新聘教師需具有財經相關學門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申請者於申請時須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

1.履歷表一式一份。

2.學經歷證件影本一式一份。

3. 博士班成績單一式一份；申請副教授以上教職者，得改附授課之相關資料。
4. 研究著作目錄一式一份。
5. 博士論文一式一份或近五年內具代表性著作一式一份。
6. 推薦信至少兩封。

五、新聘教師之評選程序：

1. 成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負責新聘教師之評選，相關評選程序辦法另訂定之。
2. 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因就候選人著作審查結果及相關資料提交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六、教師之聘任應經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每年系專兼任教師之續聘，由教評會決議。

七、系教師升等條件須符合本院教師聘升評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提請升等時，應於校訂期間內依本校教師升等檢送表件一覽表備妥下列資料：

(一)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照片。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三)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四)教師升等提名表。

九、教師申請升等應檢送升等有關文件，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服務成績、專長、品德及研究成績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院、校教評會審議。

十、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審項目分為研究項目、教學項目以及服務項目。

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教師得自行配置前述各項目配分比例，但配分調整須為百分之五之倍數。

(二)教學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四十以上且作為升等送審主要項目，其教學項目分數應在 95 分以上；服務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服務項目分數應在 95 分以上。

(三)研究項目：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可為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門著作包含期刊論文、成冊專書與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1.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專門著作之研究成果計分者，依「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分級表」分級，其計分方式如下：

(1)期刊論文：

A、期刊排序第一級：每篇核計 40 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含)以上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 10 分。

B、期刊排序第二級：每篇核計 20 分。

C、期刊排序第三級：每篇核計 15 分。

(2)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分。

(3)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專書章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20 分。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15 分。

(4)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 / (N + 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2.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研究成果計分如下：

(1)經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比照專門著作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核計分數。

(2)未經匿名審查制度或未出版者，得於本系公開發表後，由系教評會衡酌該著作公開發表之意見回饋、參與競賽成果、曾獲校內外補助或經其他公認之評審標準等面向，類比專門著作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評分，並須敘明理由。

3.研究項目總分要求：

(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研究總分須達 100 分；副教授升教授者研究總分須達 120 分，且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研究成果不得列入計算。

(2)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被接受或刊登於科技部國際期刊分等表 B+級(含)以上之著作論文。

(四)教學項目與服務項目計分方式依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辦理，但二項得分須各達 80 分始能提送系教評會審議。

十一、系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本系應社科院及本校之要求，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時，所推薦外審委員應具備相當之學術研究能力，且前五年內至少有二篇文章刊登於 TSSCI 收錄的期刊或一篇文章刊登於 SSCI、SCI、JEL 或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者為限。

十二、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三、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經本系教評會評審後發現抄襲並經本系教評會確認者，建議學校不續聘；新聘教師，建議學校解聘。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於 106 學年度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自施行日起六年內申請升等時，**研究成果總分標準**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